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8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7年8月1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保誠ICICI資產管理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及S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印度政府債券及基礎建設相關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印度政府債券」係指印度政府(含地方政府)或政府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政府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以及受惠於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之政府或

政府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所稱「印度相關國家」及投資策略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前述「基礎建設相關公司債」係指印度政府或機構、印度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之債券。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係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的基本服務、設施、機構，主要包含(但並不侷限於)從事機場、機場服務、高速公路、付費道路、貨運、鐵路、海港、港口、工業、電信基礎設施、醫院、學校、金融、無線通訊、設備製造、交通服務(船運及貨運)、營建工程、原物料等，公用事業如電力、能源、天然氣、水利等。參考彭博資訊中的產業分類(Industry-Sector)以下列產業為主(但並不侷限於)：公用事業(Utilities)、金融(Financial)、能源(Energy)、工業(Industrial)、基礎原料(Basic Materials)、通訊(Communications)等。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投資於印度政府債券係因印度政府公債殖利率較成熟國家或相同信評之新興國家高，違約風險為新興國家之最低，對於收益型投資人深具吸引力。
2.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部分債券為印度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印度公司債通常會提供相對公債更具利差優勢的殖利率，除了具有債券固有的利息收入，其價格亦可能隨市場供需條件而波動，產生資本利得。本基金之公司債將聚焦於基礎建設產業，主要考量基礎建設產業為印度經濟的主要驅動力，該產業是推動印度整體發展的關鍵，並受到政府的高度關注。由於政府承諾發展印度的基礎建設，使該相關建設獲得來自公共及私營部門、國內基金及國際基金的高額投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高收益債券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至第 41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政府及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收益等級為 RR3 級(註)，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註：「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伍、基金運用狀況(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6%</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5%</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u>100</u> 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 <u>3%</u>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		

	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0%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 (含) 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最高 3% 內作適當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4頁至第5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15%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各可分配收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計算基礎，並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所取得之前述收益，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收益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

投資遞延手續費S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 8758-6699